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  
指挥项目-第七包（视频监控汇聚平台、应急叫应）  
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 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  
应急管理局

乙 方：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签订时间：2024年9月7日

12 2 9

12 2 9

# 采购合同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

件。

1.1.6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

间的最后一天。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专用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



成的损失。

##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保密期限为永久。

##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

进行调整。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详见专用条款

##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

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3$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

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



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

延迟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

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0.4 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



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3）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5）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北屯垦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甲方（买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991000MB1071994B

法定代表人：刘雪峰

地址：新疆北屯市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906-3376323

乙方（卖方）：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KKJN09

法定代表人：麻文军

法定代表人职务：总经理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院北区12号楼1层101

联系方式：010-6870805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第七包（视频监控汇聚平台、应急叫应）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清单内所有产品 机器设备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标的物内容

投标产品参数标的物内容明细详见附件。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 487877.00 元，大写：肆拾捌万柒仟捌佰柒拾柒元整（含税）。合同税率 13%。

## 第二条 交付期限及合同有效期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完成交付：

1、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40 天内向甲方一次性交付上述货物，50 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共计 9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软件开发并包含 30 天试运行期。

2、分批交付：共分   /   批，其中第一批于合同生效后   /   天完成，剩余   /   批每隔   /   天交付一批。

## 第三条 货物运输、安装和验收

1. 乙方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货物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   乙方   承担。

甲方指定收货现场为：  新疆北屯市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甲方指定安装地点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招标人指定地点）  

2. 甲乙双方对货物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甲方收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5. 货物交付同时，乙方应将质量证明、数量证明、出厂检验记录、合格证、操作规程、操作维护手册、设备清单、工艺流程图、出厂资料、检测报告及相关其他单证和发票一次性交予甲方。

6. 软件货物交付同时，乙方单独提供授权激活码及配套光盘。软件试运行时间 30 天。

7. 以投标技术方案为标准验收。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预付货款 50 % 共计人民币 贰拾肆万叁仟玖佰叁拾捌元伍角 元（大写）¥ 243938.5 元（小写）。

2. 乙方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货款的 40 % 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捌角 元 ¥ 195150.8 元（小写）。

3. 待至乙方提供运维和质保承诺期内的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合同总价的 3%）到位后，经验收合格完毕并运行正

常，甲方经审批后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运维和质保承诺期满后，保函自动失效。

4.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9110 0401 0001 3866 66

开户行： 邮储银行金融大街支行

户名：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5.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的正规发票。

### **第五条 附随服务**

1. 乙方应提供机器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软件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售后服务，包括安全加固服务、软件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修复服务。软件产品开放 API 接口，用于第三方对接或调用数据。

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1) 机器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2) 提供设机器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设备使用合理时间后，乙方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现场培训时间具体由甲方安排相关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 60 月，保修期的起始日期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应为甲方免费更换零配件及检修服务。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修理现场，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修复完毕。如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修理，乙方应为甲方免费更换故障机器，并赔偿因此带来的相关损失。

4. 保修期满后：

人工费为单次故障不高于 市场价的 80% 元；

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4 次，每年收费为 市场价的 80% 元。

5. 乙方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 不高于市场价的

80% 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6. 甲方因未按操作规程和维护手册说明进行维护和操作，乙方不承担责任。

### **第七条 索赔条款**

1. 如经国家监督管理机关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1) 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乙方返还甲方超过贬值后货物价值部分的价款。

(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乙方新提供的货物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货的合同价的 1 %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如产生相关权利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 第八条 联系方式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 (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新疆北屯市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 杨玮萱

电话： 13999788224

电子邮箱： 807902451@qq.com

微信号： 13999788224

传真： 0906-3376323

### (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院北区12号楼1层101

联系人： 刘宇

电话： 13999165830

电子邮箱： liuyu11@chinatowercom.cn

微信号： 13999165830

传真： 010-68708058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壹式拾份，师市肆份，乙方肆份，兵团本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管建平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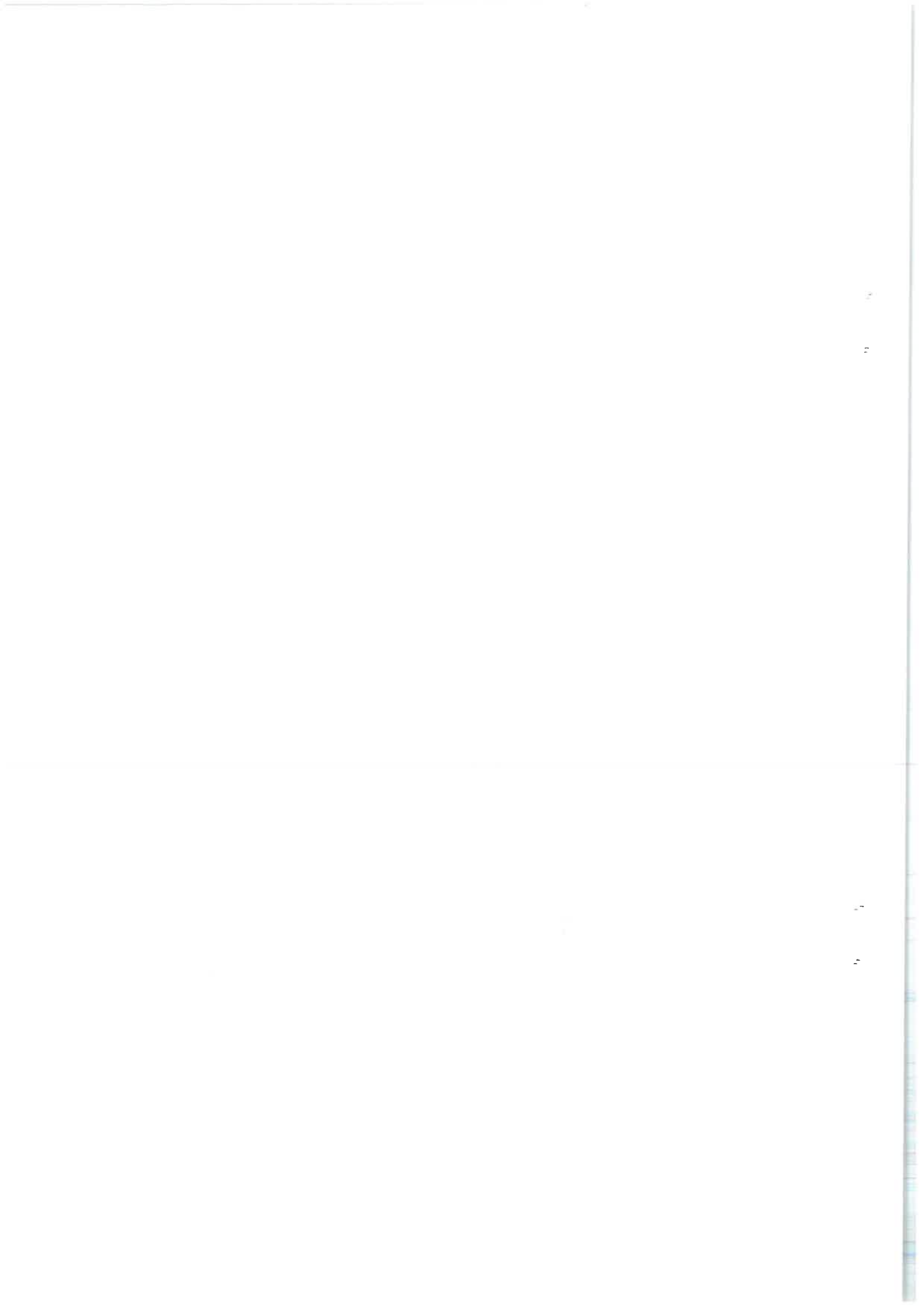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阿成

2024年9月7日

年 月 日



附件: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税率 (%)	总价 (含税)	备注
师级视频监控汇聚平台	<p>品牌: 海康威视            型号: InfovisionForesight 视频融合赋能平台            规格参数:            1. 师级视频监控汇聚平台具备门户管理、应用配置管理、用户管理、组织管理、资源管理、首页管理等能力; 平台提供服务配置管理, 系统运行监控管理、系统备份还原等能力; 支持对用户登录页和首页主题的自定义设置;            2. 平台支持国标 (GB/T28181-2022) 接入及级联协议, 平台可支持 1000 万路视频资源接入管理, 平台可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 平台提供基础视频设备运维管理、视频设备质量诊断、视频设备运维告警与统计报表能力; 视频资源应用范围具备横向拓展能力;            3. 平台支持查询/新增/编辑/删除/同步监控点, 支持 H.264/H.265 等高清视频编码, 可根据条件查询、批量新增、编辑和删除监控点基本信息和位置信息, 监控设备按照国标要求, 采用 CGCS2000 定位坐标系;            4. 平台支持视频级联接入能力, 支持上级级联推送, 支持部、省、市三级的视频级联调阅;            5. 平台提供资源目录编制和资源目录挂载能力, 支持按照行政区划、行业部门的组织, 实现资源目录标准化管理, 包括含基础资源目录、部门资源目录、主题资源目录; 平台支持对部门资源目录、主题资源目录下的视频点位进行移动、复制、删除功能; 支持按照资源名称和资源编码模糊搜索; 支持资源详情展示基础信息、位置信息、管理信息、事件与标签;</p>	1	218800	13	218800	

	<p>6. 平台支持流媒体分发能力，通过流媒体服务进行分发，减少下级系统或前端设备的压力。支持以 RTSP、RTMP、HLS 等方式，可供业务系统取流；</p> <p>7. 平台支持点位批量预览、回放、权限申请；支持通过视频广场了解视频资源基本情况(行政区划、标签、设备能力、设备编码、标注位置)及分布情况，从而实现快速定位所需要的视频资源；</p> <p>8. 平台支持查看自己收藏的点位以及别人分享的点位；支持查看收藏的区域详情；支持创建，编辑，移动，删除收藏夹，同时可查看每一个收藏夹下面收藏的点位信息，支持设置预案，回放，添加到预案中，实时视图分析申请，同步标签以及同步删除点位；</p> <p>9. 平台提供以标签搜点能力，支持以关键字、资源目录、场所标签或者组合条件进行点位搜索；支持将搜索条件保存为常用搜索；支持携带点位信息进行感知资源申请、携带点位信息申请实时视图分析；支持显示点位最近 10 条事件，并可跳转到事件详情页面；</p> <p>10. 平台符合等保三级、密码应用安全三级要求；</p> <p>11. 含设备部署安装，提供 5 年免费质保。</p>					
<p>师级通用计算资源-服务器</p>	<p>品牌: 海康威视 型号: DS-VM22S-BL 规格参数:</p> <p>1. 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p> <p>2. CPU: 配置 2 颗海光国产化处理器，核数 16 核，频率 2.5GHz，MTBF 支持 8000h；</p> <p>3. 内存: 配置 128GDDR4，16 根内存插槽；</p> <p>4. 硬盘: 配置 4 块 2T7.2KSAS 盘；</p> <p>5. 阵列卡: 配置 1 块 RAID-4G 卡，(支持 RAID0/1/10/5)；</p> <p>6. PCIE 扩展: 支持 5 个 PCIE 插槽；</p> <p>7. 网口: 板载 2 个千兆电口，配置 2 个万兆光口，支持选配 10GbE、25GbESFP+等多种网络接口，1 个千兆</p>	2	47000	13	94000	

	<p>RJ-45 管理接口;</p> <p>8. 4 个 USB 接口, 2 个位于机箱后部, 2 个位于机箱前部; 1 个 VGA 口, 位于机箱后部, 一个可选前置 VGA;</p> <p>9. 电源: 配置 550W (1+1) 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p> <p>10. 含设备部署安装, 提供 5 年免费质保;</p> <p>11. 含配套操作系统。</p>					
师级智能计算资源-GPU 服务器	<p>品牌: 海康威视 型号: DS-IF1004-A4H</p> <p>规格参数:</p> <p>1. 19 英寸 1U 标准机架式服务器;</p> <p>2. CPU: 1 颗国产化海光 CPU (8 核 /2.8GHz);</p> <p>3. GPU: 4 张国产化高性能 KT2 智能 GPU 卡;</p> <p>4. 内存: 32GBDDR4;</p> <p>5. 硬盘: 自带 1 块 240GSSD 系统盘, 最大支持 12 个 3.5 寸 SAS/SATAHDD;</p> <p>6. 网络接口: 4 个千兆自适应网口, 1 个 1000M/100M 自适应管理口;</p> <p>7. 其他接口: 1 个 VGA 接口, 后置 4 个 USB3.0 接口, 前置 2 个 USB2.0 接口;</p> <p>8. 电源模块: 热插拔高效 1+1 冗余 550W 电源模块;</p> <p>9. 含设备部署安装, 提供 5 年免费质保;</p> <p>10. 含配套操作系统。</p>	1	75000	13	75000	
师级存储资源-存储服务器	<p>品牌: 海康威视 型号: DS-A72024R/8T</p> <p>规格参数:</p> <p>1. 网络存储主机, 内置 24 块 8T 硬盘 (192T) 存储容量, 控制单元 2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8GB 内存, 内存支持扩展到 256GB, 4 个千兆以太网口, 支持网口扩展, 2 个 USB3.0 接口;</p>	1	72000	13	72000	

	<p>2. 支持 RAID0、1、5、6 等 RAID 模式，支持全局、局部等多种热备选择，支持坏盘自动重构；</p> <p>3. 在 CVR 模式下，能接入并存储总码流不超过 4096Mbps 的 2048 路 2Mbps 码流或 1024 路 4Mbps 码流的视(音)频图像；可对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智能行为分析录像)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p> <p>4. 支持国际 GB/T28181 和 Onvif 视频流直存模式；前端网络摄像机和设备之间可直接通过 iSCSI 协议进行块存储；支持通过 IE、火狐、Google、QQ、360、遨游、搜狗、百度、猎豹、欧朋浏览器对设备进行操作；支持在麒麟/UOS 国产化操作系统上，使用奇安信浏览器/UOS 国产化浏览器对设备进行操作；</p> <p>5. 支持存储业务模块可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业务之间互相隔离，一个业务模块发生故障时，不影响其它业务模块；</p> <p>6. 支持硬盘体检功能，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p> <p>7. 配置 3 个风扇，支持风扇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支持热插拔 1+1AC220V；</p> <p>8. 支持师级节点对多灾易灾地区智能视频监控存储，存储时间支持 15 天，智能报警图片存储时间支持 6 个月，支持重要录像片段长期保存；</p> <p>9. 含设备部署安装，提供 5 年免费质保。</p> <p>10. 含配套操作系统</p>				
系统 集成	<p>为本项目中软硬件设备提供安装部署环境，需要提供电力资源；提供链路传输；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能力，具备巡检和运维服务能力；服务期限 3 年。</p>	1	28077	6	28077

总价	487877 (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柒仟捌佰柒拾柒元整)
----	-------------------------------





附件二：

## 承诺函

乙方对该项目，特承诺如下：

1. 为满足甲方的建设进度需求，乙方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交付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设备全部到达现场，50 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软件开发并包含 30 天试运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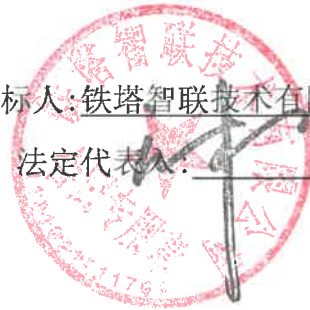
2.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 5 年的免费质保和运维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算。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三：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第七包（视频监控汇聚平台、应急叫应）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运维服务协议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刘雪峰

地址：新疆北屯市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乙方：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麻文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院北区12号楼1层101

丙方：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德山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2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项目《采购合同》，甲乙丙三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服务期限

丙方提供驻场维保服务期限：自该项目验收之日起5年。服务到期后，甲乙双方如仍需丙方提供驻场维保服务的，双方

应另行签署协议明确相关事宜。

## 2 服务范围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品数量	服务地点
师级视频监控汇聚平台	Infovision Foresight 视频融合赋能平台	1	
师级通用计算资源-服务器	DS-VM22S-BL	2	
师级智能计算资源-GPU 服务器	DS-IF1004-A4H	1	
师级存储资源-存储服务器	DS-A72024R/8T	1	
服务方式	提供【驻场】维保服务，安排驻场工程师【1】人。提供 7*24 小时驻场服务，并提供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保障		

## 3 服务内容

### 3.1 日常运维

3.1.1 定期检查设备以确保其正常运行。这包括检查设备的所有部件是否正常工作，是否有任何磨损或损坏。

3.1.2 更新软件和驱动程序：对于需要软件的设备，定期更新软件和驱动程序以获得最佳性能和安全性。

3.1.3 确保设备运行在适当的环境中，包括温度、湿度和清洁度。不适当的温度和湿度可能会导致设备故障或缩短

其使用寿命。

3.1.4 驻场工程师负责维护本协议服务范围内的系统/设备日常运行。

3.1.5 处理本协议服务范围内的软件出现的各种问题（不含不可抗力因素、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并对问题进行记录和跟踪。

3.1.6 负责对接和解答甲方的技术咨询工作。

3.1.7 指导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软件的日常操作和使用。

### **3.2 故障修复**

3.2.1 本合同服务范围内且在质保期内的海康威视的产品出现故障时，驻场工程师按照产品销售合同有关约定或标准售后政策提供维修服务。

3.2.2 驻场工程师发现海康威视的产品发生故障后，应第一时间上报甲方。由甲方或者驻场工程师经授权后代表甲方，对故障修复责任方进行故障通知工作。

### **3.3 软件优化修复**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驻场工程师对本协议服务范围内海康软件产品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必要的修复服务，定期检查系统补丁。第三方如需对其软件进行安全加固升级，甲方可授权驻场工程师协助第三方升级，第三方需提供相关软件升级程序包。

### **3.4 定期巡检服务**

3.4.1 提供每月一次现场巡检服务，每季度一次全面巡检服务，及时发现和排除潜在问题或故障隐患，保证系统的

稳定运行。

3.4.2 驻场工程师对服务范围内的产品提供定期巡检服务并出具《巡检报告》，巡检对象包括设备在线状态、数据传输速度和软件运行环境。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及风险，如属于海康产品的，驻场工程师提供解决方案；如属于第三方产品的，驻场工程师应反馈甲方处理。

巡检方式：【现场巡检及远程巡检】。

### 3.5 技术培训服务

3.5.1 驻场工程师向用户维护及操作人员提供系统操作、维护相关的技术培训。

3.5.2 培训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协商决定，甲方需安排专人配合讲师开展培训工作。

3.5.3 确保员工了解如何正确操作和维护设备。这可以提供给他们有关设备最佳操作实践的信息，以及在出现问题时如何进行紧急处理。

3.5.4 对操作人员的培训是综合、全面的，其包括应用系统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的一般流程和方法及软件功能、结构、定制和升级等各个方面。通过操作维护培训，可以使应用单位技术人员对系统的了解更加深刻，并进一步提高对系统的支持、维护水平。

3.5.5 为每个设备创建一份故障排除手册，列出常见问题和可能的解决方案。这可以帮助员工在设备出现故障时更快地解决问题。

### **3.6 重大活动保障服务**

甲方开展重大活动的，驻场工程师提供系统健康检查、现场保障等专业服务。

3.6.1 加强对具体操作有关人员的培训，协助用户的技术骨干在其各自的业务部门中能够培训相关人员，提升骨干队伍综合技能；

3.6.2 在整个实施过程中，用户的系统维护人员将我公司一起共同担当各项实施任务，全程参与具体工作过程，掌握各项综合技能，尤其是对突发事件的解决能力尤为重要。

3.6.3 驻场人员会为用户提供系统维护服务，同时及时地调拨技术资源进行系统恢复，采用应急措施。

3.6.4 在进行技术培训时，驻场人员会对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掌握有关系统软件的使用、维护和管理，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的目的，以保障我公司所提供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

3.6.5 驻场人员会定期对相关的服务器、管理平台、控制中心设备等设备进行安全检查，保证系统及时安装好最新的补丁，最大限度的排除潜在的风险，提高系统安全性。

## **4 保密义务**

三方应对服务过程中对方提供的信息、设备运行中收集的数据等信息予以保密；除履行本协议目的以外，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提供、转让或泄露该等保密信息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 5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无法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且非由于受影响方过错或疏忽而导致本合同无法按约定履行的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无法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一方简称“受影响方”)。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件：

1. 火灾、水灾、风暴、雪灾、飓风、地震、严重传染病；

2. 政府行为，如政府部门或其他对受影响方有管辖权的组织颁布的法律、规则、规章、指示或命令：

3. 任何其他客观情况或事件，不论这些其他客观情况或事件与前文列举的不可抗力情况或事件是否近似。

## 6 协议生效及其它

6.1. 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6.2. 经协议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表签字后即日生效。协议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三方授权代表签署，并视作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6.3.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一并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杨玮萱

日期：



乙方：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麻文军

日期：



丙方：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联系人：梁德山

日期：



附件四：

## 原厂驻场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成立的法律实体，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院北区 12 号楼 1 层 101。

制造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成立的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投标人及制造商双方承诺，在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第七包（视频监控 汇聚平台、应急 叫应）设备采购及安装**，所投**视频监控汇聚平台产品**，品牌：**海康威视**，双方签订有效合同后，制造商在兵团、各师市和草湖项目区提供原厂驻场人员服务，提供原厂驻场服务期限为 **5 年**。具体服务内容以投标人中标后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投标人名称：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10/10/2020

1

2

3

4